

法曹日
至要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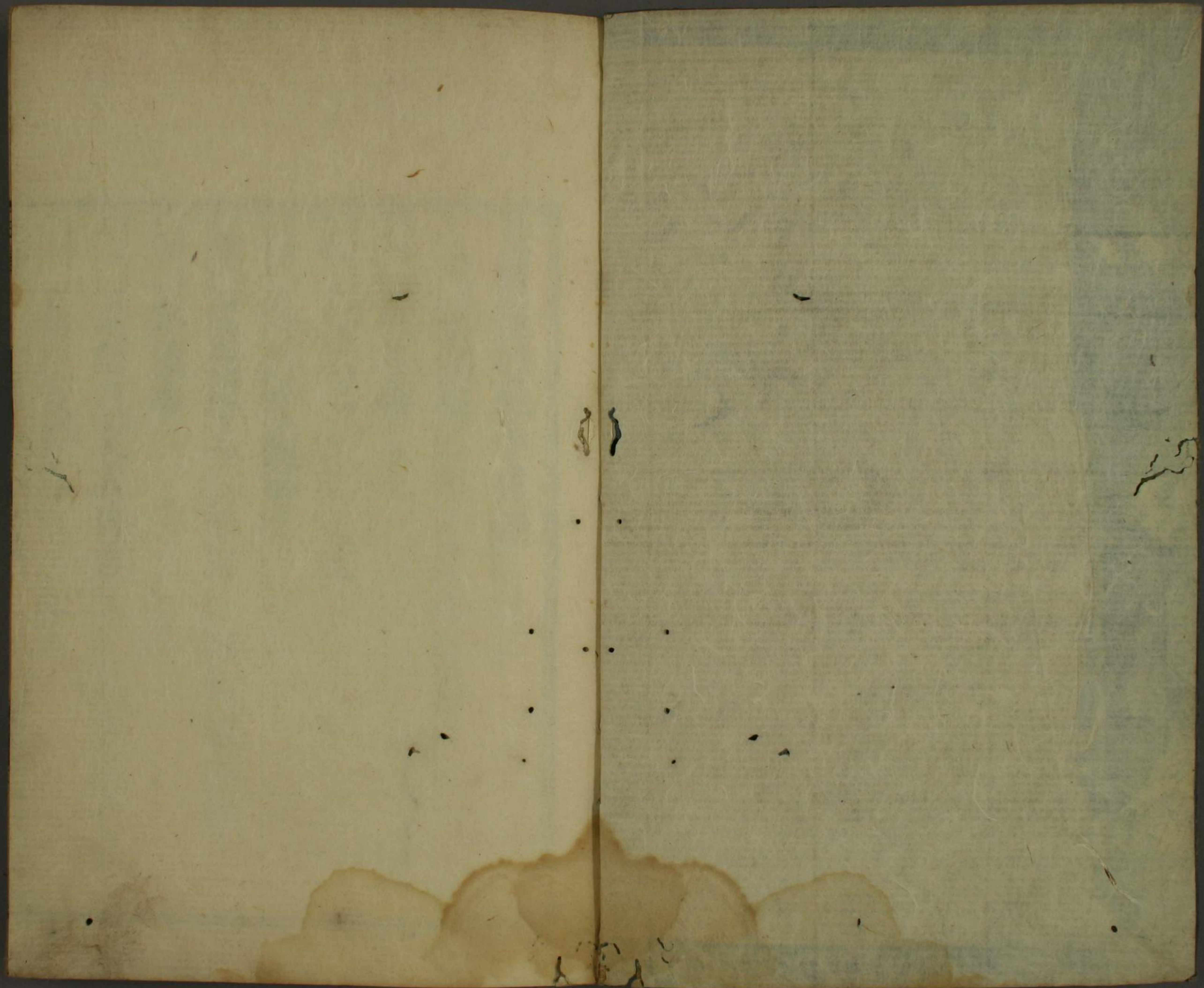
二

高

9

特別
73
2482
2





特
2482
2



法曹至要鈔中目錄

○禁制條

- 一 兵杖事
- 二 雙六事
- 三 私飼鷹鷂事
- 四 黃丹事
- 五 紅染事
- 六 染摺成文衣袴事
- 七 綃絕衣袴事



法曹至要鈔中目錄

八 諸司史生著縑白絹事

九 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雜色諸家以下著手
作布事

十 雜衣服雜具禁制并聽許雜物事

十一 鞍具並鞦等事

十二 乘車馬并累騎事

十三 車馬荷事

十四 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 賣買條

十五 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十六 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十七 賣買子孫等親事

十八 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十九 渡直半分財物燒亡事

二十 渡直半分本主死亡事

廿一 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廿二 行盜短狹事

廿三 負債條

廿三 負債不償事

○出舉條

廿四 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廿五 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廿六 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廿七 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

廿八 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

廿九 錢貨出舉以米辨時一倍利事

○借物條

三十 借物燒亡不辨事

卅一 被強盜不辨事

卅二 被竊盜可辨事

○質物條

卅三 以田宅不可為質事

卅四 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卅五 質物燒亡事

卅六 被竊盜可辨事

○預物條

法書
卷之四
三
卅七 預物費用事

○荒地條

卅八 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卅九 荒地以開人可為領主事

四十 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雜事條

四十一 和與物不悔還事

四十二 欠負官物事

四十三 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財物

等事

四十四 競田事

四十五 闌遺物并闌畜事

四十六 慄懺羈絆事

四十七 殺馬牛并雜畜事

四十八 畜產損食官私物事

四十九 借用牛馬事

五十 婚嫁并棄妻事

五十一 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為家人事

五十二 奴婢合胎生子可從母事

五十三 行列次第事

五十四 座次上下事

五十五 致敬下馬禮事

五十六 車禮事

五十七 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以上五十七條

法曹至要鈔中

○禁制條

一 兵仗事

檀興律云檀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

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

差人夫足以追捕及公私田獵者不用此律

又條云私有畜兵器者徒一年 彈正式云

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者聽

之天平勝寶九年六月九日敕稱一除武官

檀興律東律指南曰謂興
戒動衆大事人臣理不得
專以此防之也

畜兵器同書曰謂兵器
禁書之類舊在而苦之
者

天曆 天延 自觀及覆
者今追年号之次第改
之以甲乙丙丁卯之

宗師 東堂指南曰公羊
傳曰京大也師衆也天子
所都必衆大者也

唯類 漢書襄城無唯
類言無復有活而唯食
者 宜囊曰蓄也
非色 按是謂非武官并
兵士之色者非職也同

秀才 事物紀原曰李肇
國史補曰俊人實右其
中由此出者終身為文
人其通稱謂之秀才

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書前已施行然猶不
止宜告朕司固加禁斷甲村上天曆八年十一月三
日宣旨云私帶兵仗鄭重禁遏莫令更然若
不改舊惡猶致違犯及有司不糾暗被告言
處之嚴科將懲將來者田融天延三年三月一日
官府傳應禁宮中非職之輩帶弓箭著短兵
事兵仗之制具在律條先格後符嚴制稠疊
而今不善之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
威人心習而成狂致暴或偷隱短兵挿其懷

世諺謂之一尺三寸橫行路頭而畧人喝恐
黔首以奪物斯不糾何謂皇憲嚴遏奸黨勿
遺雅類注和貞觀九年六月廿日宣旨云非色
之輩帶兵仗六位以下不論蔭贖决杖八十
但把笏者禁身五位以上錄名即以言上
案之於非職之輩帶兵仗之時六位以下
者直决杖八十若諸司三分諸道博士殿
上侍臣秀才僧尼及廢疾以下之輩并五
位以上可奏請若檢非違使糾得申別當

近侍又云侍臣及公卿

三分者諸判官之別稱是處令公之解之名也

紀傳道儒士也注上

隨御行而已

雙六事

捕亡令云博戲賭財在席所有之物及句合注上出九得物為人糺告其物悉賞糺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減半賞之餘沒官。義解云謂博戲者雙六樗蒲之屬。雜律云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刑部格云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四日官符云

句合出九捕亡令義解曰謂和合兩人合相敵對是為句合。舉九取利是為出九昂以九為例餘須准知之。

雙六和名抄曰兼名苑曰雙六子一名六采俗云須

樗蒲晉書劉裕樗蒲一擲百萬博物志老子入胡作之

樗蒲一名九采和名加利字多

依已分准盜者假賭所

得贓布五端者徒一年之類也

禁斷雙六事右如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眾任意雙六至於滯迷子無順父命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五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以下無論男女决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即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由四位以上停給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彈正式云雙六者不論高下一切禁斷

案之雙六者律令格式共以嚴禁六位以下

封戶之令義解曰凡一家為二戶按戶百姓所居也一所內分為四行每行有八門合三十二門長十是即或三戶也假令給百戶之人得三所餘四戶云

成此犯者可決杖一百但五位以上可奏
有司云所管官
聞事由有司若糾得者先可申別當矣

三 私飼鷹鷂事

彈正式云私養鷹鷂其加禁彈嵯峨 弘仁八年
九月廿三日宣旨云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飼鷹者頃年禁斷已久而今諸人無
有公驗在檢非違使之屬垂制盜養但仰看督長嚴令禁察其
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申送朕
持之鷹皆進內裏者

節瑞曰鄴中記石季龍與
皇后居觀上有詔書御
木鳳口中放數百丈緋繩
迴轉飛下

黃丹皇太子服色姓書
變殿寮式曰綾二匹紅花
大十斤八兩支子一才二升
新准生木所定一百八十斤餘皆准此

案之鷹鷂之事鳳詔之制勿違犯スレ嚴禁如
此矣
鳳詔事物紀原曰後趙石季龍置歲馬觀觀上安詔書
用五色紙衝於木鳳口而頒之

四 黃丹事

彈正式云支子クチナレ染コキ深色可ミヌス濫黃丹者不聽服
元慶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宣旨云支子クチナレ染
深色可キハ濫黃丹不得服用而年來以茜紅交
染モ尤モ濫其色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子者
不論淺深宜加禁制者
案之著件色之時雖禁制重近來之作法

紅呂監和名久礼奈井

或稱款冬色著用之或号黃朽葉色著用之已下男女任意隨望亦無禁制之

五 紅染事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宣旨云紅染深色可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色絹已畢而年來之間不隨樣色彌好深染宜重下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

案之件色雖被聽禁色之輩依此制尚以不著用而不賴之類不知憲法恣著用猶

新嘗會二月下卯日行之
禁色者綾織物并紫
蘊芳紅等之類也
西宮記臨時一男女禁色
上卿奉勅給彈正檢非
違使

從破却宜處答三十科決放之

六 深摺成文衣袴事

彈正式云摺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但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袴不在禁限承平三年

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聞祭使等摺袴下

襲其長過多者仍使官人等向祭使所出件

袴任法糾行

案之御馬乘鷹飼舞人等之臨時被聽摺衣之外不論男女先從破却可決答卅但

公事 吏常指南無私曰
公有所為曰事

任法糾行 例百練抄曰保延
六年四月十八日於別當宗能
門前檢非違使等破製關
白隨身在近衛生武正衣家
御禊日忘制法著美服之
故也

絹和名抄曰和名歧沼縹
帛也。縹同抄曰和名阿之
歧沼縹似布縹同抄曰
和名加止利其絲細緻
兼於縹也。

至于女雖須决笞二十轉加勘發放免使
廳例耳

七 縹絕衣袴事

彈正式云裁縹絕為獵衣袴縫白縹縹著從
女衣裳等皆禁斷。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

符云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著任先例

同禁斷

案之制物六位以下著用從破却五位以
上不彈制仍近來稱差拔皆多著用之

八 諸司史生著縹白縹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傳應禁制諸
司史生著用白縹事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卑下唯好

服之鮮美右大臣宣奉勅加下知諸司史生

以下著縹及白縹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

免著用

案之諸司史生以下著用可從破却兼
决笞四十但近來犯者多依無稠密之制

諸司者諸官之物号也
官職抄抄曰諸寮諸司
諸職彈正勘解由監物
謂之諸司

欵

九 諸衛舍人諸司 并 院宮雜色以下著手

諸家
作布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應禁制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人等，著手作布事。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宜特下知，諸衛加禁止。案之雖有可禁之制，久不行決斷之法，自為流例，抑時俗之驕侈欵。

(手作布) 和名抄曰自經布
俗用手作布三字
手作布精細而如絹純
仍禁之

十 雜衣服雜具禁制 并 聽許雜物事

彈正式云：禁色物，從破却，但五位以上，並律

師以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又云：衣

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

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纔著地。又云：綾

者，聽用五位以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用

又云：內外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

會之所，悉著靴，自餘時著履。又云：五位以上，通

著靴，又庶人等，通著履。又云：五位以上，通

(表衣) 和名抄曰袍，和名
字倍乃岐沼云朝服

(靴) 正字鞞，皮履也，所以
華足，故字從草華

布帶云之平裝束，平裝束謂用布帶也，家世第抄三宮大變篇，延喜抄唐式曰白布帶注云長八尺廣四寸四重為量

裁東常指南曰酌量，制度曰裁始於晚唐

龍頭和名抄龍頭和名於毛都良

罷皮和名抄罷和名之似罷而黃白

用牙笏白木笏六位以下官人用木，又云諸衛府生以上左右馬寮准此除衛仗日之外皆著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案之如此犯罪之類彈正勘糺之日不論人之高下皆加糺正物即破却使等所行不可異彼勘斷然而五位以上留身聽裁公卿以上注名可經奏聞但先各可觸申別當然後隨裁下行之自為例矣

十一 鞍具并鞞等事

彈正式云以獨窠錦為鞍褥者禁之，又云六位以下鞍鞞總不得連著但聽著鞞衢及後末紫鞞褥紫龍頭鞍吧緋鞞等皆禁斷，又云大臣以上覆鞍者用淺紫參議以上深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不得用，又云參議以上檢非違使別當以下府生以上聽著緋鞞，又云罷皮障泥聽五位以上著之

案之有著件制物之輩檢非違使直破却

嵯峨天皇置藏人所

無職無蔭之類見決至于有職高位者強不科罪者

十二乘車馬并累騎事

長保制云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外記官吏諸司三分以上及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以前下各文云同宣奉勅若干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此文見政事要略科斷者檢非違使式云累騎並乘已主鞍馬擔夫乘車馬等類隨狀科不應為輕重之罪

有蔭據父官位者云蔭子據祖父官位者云蔭孫具見選叙令

案之非色之輩乘車之時科違式罪可決笞四十但有位有蔭之輩不根決之又累騎並乘已主鞍馬擔夫乘車馬等之類成此犯者事重決杖八十事輕決笞四十若有位蔭之輩者令候便所懲將來又廳例也

十三車馬荷事

厩庫律云應乘官馬牛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

介雜令曰大十六兩為介義如按凡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

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案之隨過載物之多少可處笞杖科有司立決放之

十四 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彈正式云京畿內百姓棄病人事宜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以下不論陰贖決杖一百臺及職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郡司隣保相隱不告

臺彈正臺職左右京職
司東西市司
條令坊長府令曰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按按戶口督察非催賦職云
郡司選叙令曰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行務

並與同罪 左京職云凡京中路邊病人孤

子者仰九箇條令其取見所遇隨便必令拾

送於施藥院東西悲由院

案之出棄路頭之病人孤子雖須拾送施藥院悲由院件院顛倒之間無處于拾送

欵

賣買條

十五 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

法百

市如法按賣買市如法而不得再悔婦也

過價按過者已定價直訖唐疏曰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云

日內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

案之除此等之外賣買約諾之物全無改易之法遂可依前約也

十六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內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三十

案之假令買時不知舊病立券之後始知者三日內可還若三日內病死畜生可還

其減價慮有舊病之故也但非理死之類不可悔還狀

十七賣買子孫等親事

賊盜律云知親父母每賣子孫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又條云賣二等卑幼及兄弟孫外

孫為奴婢者徒二年半子孫者徒一年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又條云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

案之賣買子孫等親之事律條設例各從

唐疏曰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關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買者於罪一等徒二年

從奴婢子孫悔以其公私奴婢之子孫買之者也從者從所買奴婢之意也雖買奴婢於子孫者亦主不賣者不得取

改正其可科罪也

十八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關市令云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注云其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

義解云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釋云奴婢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賣人造私券與買人。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義解云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買賣倉

保證令義解曰保證者保保人證證文也

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說者云問宅地一坎二坎谷二也宅及田園之地也案之田園宅地奴婢等必經官司立券可遂賣買也馬牛責保證立私券倉屋餘貨物之類責保證不可立券之

十九渡直半分財物燒亡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物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又條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

故犯者不加防禦水火
被損敗也
假決提防通水入人家
故燒官府及私宅之類
誤失者稱失火之處及
不修提防致損害之類

者微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甲為買財物行直半分畢財物
實者尚在乙身財物直物等以燒亡者謂
水火損敗之色不可備償若財物燒亡直
物未燒者還行如元若財物在甲身燒亡
者不可究渡殘直依未賣買也若渡券契
之後尚有殘直追可究渡款

三十渡直半分本主死亡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宅資四隣

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當盡功德義解云謂

即雖有親而非戶合分財色者不得分然則

其傍親使其當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

案之假令甲為買財物且以半直渡行乙

畢乙受取之死者若家有親者對而可遂

賣買若無者親買人出之殘直付四隣五保可令營

盡功德財物者任素意甲可買領之

廿一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財部官司申牒然後

疏曰問云

按宅地為十分直推之
則地直五分宅直五分
時宅又燒亡之時豫渡
二分直時不足地直故
渡殘三分之謂也

乘當作乘乘算餘
也

利賊吏曹指南曰財利
謂之贓假令以私財物畜
產之類留官物者合
計所得之利以贓論入罪
戾也

聽之賊盜律謀反條疏云執憲履繩務從折
中

案之折中之理損益相半之謂也所渡半
直若及地直者補地直可遂賣實也然者
彼是無損自以得折中之理若過地直者
可還所棄也

〔光二〕行監短狹物事

雜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監短
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贓者准盜論注

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監即造橫刀及箭
鏃用柔鐵者亦為監疏云其行監之物即

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案之謂行監者器用之物不真謂短狹者
絕絹疋不充五十一尺闊不充二尺二寸
布端不充五十尺闊不充二尺四寸及錦
綾之屬疋不充四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
寸者也行監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者
也

職官令義解受貸不償
曰負徵期曰償

契東唐指南曰謂立約
結信而書注以書契約
其事

○負債條

〔廿三〕負債不償事

雜律云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答
二十廿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廿端加二等
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疏云負債者謂
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
乃違約乖期不償者
案之負債者假令交易買賣直可償之類也
所謂負三十端物違廿日答卅百端不償

合杖八十又負百端之物違契滿廿日杖
七十百端不償令徒一年各可備償者也

○出舉條

〔廿四〕私稱出舉可禁制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一應禁制
出舉私稱事右檢云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勅稱私稱貸與百姓求利悉皆禁制者今聞
京畿百姓出舉穎稻名云錢財及於秋時償
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万端何得具陳畧舉

出舉東唐指南曰謂以
財出舉而得利潤者

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諭遂乖勅書自
今以後如有犯者格杖八十以違物論物即沒官國郡官
人即解見任一禁制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
為質事右豐富百姓出舉錢財貧乏民宅地
為質此至於責徵自償質家無處住居逃他
國既失本業或民弊多為蠹害實深自今以
後皆悉禁斷如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
任住居稍令酬償格案之出舉私稱格制尤重物則可從沒官

人亦處遠勅罪但餘貨物不可強禁軟

〔九五〕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雜令云以私稱粟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

理仍以一年為斷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

又云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

理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

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

案之公私出舉者雖經多年其利不可過

一倍也一倍謂舉十物徵廿物之類但稱

私稱粟據天平勝實
三年格禁制私稱出
舉之文有之
官不為理雜令義解
謂凡以物出息者雖是
官物不為理官司以為
判理任修私契和舉取
利故云官不為理也

官不為理見下文義解注九上

粟之類官徵十五束類也

〔廿六〕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雜令云以財物出舉條云如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義解云雖負人身死而保人亦代

償

案之負債之人逃亡時保人代雖可償一且口入之人無可辨之文但前人不知負人之貫屬者口入人可辨補款

〔廿七〕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

天平七年五月廿三日格云父母之所負徵不知情妻子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斷

案之出舉時不見知者不辨備若亡人署記分明亡人捐質物見在者可償无質物者雖有署記不可償不知情父母亦同矣

〔廿八〕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云禁斷錢利過半倍

保人者裁判至要抄曰口入之人也

建久四年停止錢見
手海

事右云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取半
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遠勅
罪有人糺告以贓賞之者

案之錢貨出舉利雖歷多年不可過半倍
者也

廿九錢貨出舉以米辨時一倍利事

建久四年七月四日宣旨云應自今以後未
從停止宋朝錢貨事右左大臣宣奉勅云自
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直法於和市哉

仍檢非透使元京職自今以後未從停止者同
年十一月廿九日宣旨云應錢貨出舉以米
辨償利事右得詔錄後三條院御宇始置之於今月廿三日勘狀稱
錢直法任去年八月六日宣旨狀一貫文別
以米一斛為正物於利分者依弘仁十年五
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
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款者左大臣
宣奉勅宜依勘申者便宜承知依宣行之
案之舉錢之利雖為半倍停止錢貨以米

致辨者以錢一貫充米一石每六十日取利併滿四百八十日者可為一倍之利矣
○借物條

三十借物燒亡不辨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借人宅居住非故犯為失火燒亡者不可償其代之類也

卅一被強盜不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注云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

案之借物被強盜之時不可備償

卅二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是亡失之類也徵償如元

○質物條

太平刑三以田宅不可為質事

(安堵)史記高祖本紀曰諸吏人皆安堵如故注曰案次身堵堵也又選百姓安堵四民不反業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若先有舊契約者雖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以田宅之類不可為質之旨格制嚴重是則為令百姓安堵也若無妨民業者至于償期可令稍補

卅四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

案之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之條理以無疑矣

卅五質物燒亡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坐不償又條云亡失官私器物者備償被強盜不償賊盜律謀反條疏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

案之置質之物燒亡者謂水火損敗之色不可備償也所負之物亦不可辨補然則

彼是無損自叶折中之法被強盜亦同

卅六被竊盜可辨事

此文出借物條亦同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已亡失也如元可償之預物
亦同

○預物條

卅六預物費用事

雜律云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
等疏云可償 又條云坐贓致罪者一尺

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
一等罪止徒三年

案之假令受預他人財物費用者計贓坐
贓論可徵還若被強盜并燒亡者不坐不償

○荒地條

卅八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云墾墾田據養老
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穫由是農夫怠倦
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三世一身

咸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依前
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司申請然後
開之因茲不得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
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
案之占荒地可開墾者先就國郡申請可
開墾不可請百姓有妨之地

卅九荒地以開人可為領主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應以閑廢地賜
願人事右云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冀申輩

同地主若授地人二年不開者改賜他人遂
以開熟之人永為地主天平十五年五月廿
七日勅云墾田自今以後任為私財

案之開發田地皆以開熟人末為私財可
令領掌

四十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應占田地依町段
數事右云頃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不論町
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

不論四至之內末之政途理不令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案之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開領是為絕後論也

○雜事條

四十一 和與物不悔還事

職制律云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職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疏云親謂內外五等以上親若三等以

通家東漢書孔融傳河南尹李膺以問重自居不妄接士賓客教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白融欲觀其人故造府門詰問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詰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僕乎融曰然先君孔子與君先人李君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則融與君累世通家取與不和東漢書南曰謂恐詐取乞索字欵之類本非有意他求其財並合給主同書曰不知謂之強假如恐喝詐欺及以威若刀或與人藥酒使其狂亂取者並為取與不和故名強也

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

馬不坊縞紵相贈之類各例律云取與不和

和若乞索之賊並還主上文注云雖和與人

無罪疏云不應取財而取與者无罪皆是

案之舊病馬牛之類雖有變易之期不限

親疎和與之財全無悔還之法只以一與

之狀可為萬與之驗矣今按和與不和可有差別乎

四十二 欠負官物事

倉庫令云欠失官物并勾獲合徵者並依本

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價直
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按之欠失官物依其本物令徵填之條見
于此令矣

四十三 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

財物等事

若盜買賣者唐律

戶婚律云妄認公私田若盜貨易貨租者一
段以下笞五十一段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段
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疏云謂妄認公私

畧人論減一等唐疏曰賊盜律
曰畧人為奴婢者絞減一等合
流三千里畧人為部曲流三千
里減一等合徒三年

田稱為已地

詐偽律云妄認良人為奴婢

家人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家
人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
一等

案之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財
物等類之者改正其贓宜被行承當之科

四十四 競田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

種者苗從地判

案之假令相論田畝甲有領知之理耕作之間乙尚致訴訟又有其理被改判而甲自本耕作之者於其無理者甲刈收之可與地子於乙者也若未被裁判之間甲強耕種者不可領無可與乙也所謂從地判是也

四十五 闌遺物并闌畜等事

假令義解曰闌亡者言無主物者以放免也

捕亡令得闌遺物皆送隨近官司所得之物

闌遺者字指南曰闌遺也路有遺物官處止之伺主至而給與否則奉沒於官

皆懸於門外有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

雜

律云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

罪論贓重者坐贓論贓論厩牧令云國郡所得闌

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一季無主識認者

先充傳馬

案之得闌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隨近

之官司不送官之時有亡失之罪亦闌畜

者可如令條矣

四十六 慄懺羈絆事

法傳

厩庫律云畜產及噬犬有舐鬮人而慄慄
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答三十非故殺
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聞
殺傷一等。疏云依雜令畜舐人者截兩角
踢人者絆之鬮入者截兩耳此為慄慄羈絆
之法其狂犬本主不殺及慄慄羈絆不如法者
得此坐。又條云其畜產欲舐鬮人而殺傷
者不坐不償。注云登時殺傷者即絕時者
為故殺傷者。

按之不施慄慄羈絆乃狂犬不殺之故立此
法制又畜產欲舐鬮人而登時令殺者不
及坐之償之沙汰矣。

四十七 殺馬牛并雜畜事

厩庫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贓重及
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
價人不減者答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
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杖一百。疏云贓重
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徒假令殺馬直布十

踈曲也馬足跌也
跌音經踢也差也師古曰
足失據也

唯

端準盜人。徒一年半。此名賊重及殺餘畜
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
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
減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殺訖準直布兩端即
減八端償或傷止直九端是減一端償殺減
八端償八端傷減一端償一端之類其罪各
準盜八端及一端斷之 注云見血踈跌即
為傷重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論 踈
云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踈跌論

蹉足跌也

雖不見血骨節蹉跌亦即為傷 又條云殺
五等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
坐賊論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價者
案之殺傷馬牛及雜畜并償減價之事具
于斯等文矣

四十八畜產損食私物事

厩庫律云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二
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之所損
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又條云官

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疏云假
令一牛直布五端毀食人物直布兩端其物
主登時殺傷此牛出賣直布三端計減二端
牛主償所損食布二端物主酬所減牛價布
亦二端之類

案之畜產損食雖少可得笞九也若損食多
者計贓可坐贓論也各償所損之人公廩
畜產損當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仍坐而不

償又毀食之即殺畜產者故殺徒一年之
內減三等可杖八十也傷者計減價准盜
論於減價者見于疏文矣

四十九 借用牛馬事

廩牧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
見分明者並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
價納本司若非理死失者徵倍集解之文舊記云可行
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為非理又云縱期十里
之內借私馬而行十里之外者

此續有脫文

徵陪集解曰私案徵陪
陪減價耳

唐書食貨志開元二十二
年詔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得
嫁娶

案之借時期京中死處已在洛外即知非
理尤是可償之色也若以理致死證見分明
者不可辨償也

〔五十〕婚嫁并棄妻事

戶令云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又條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
兄弟外祖父母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若舅
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
任女所欲為婚主又條云弃妻須有七出

之狀一無子二媿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
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皆夫手書與之與尊屬近
親同署若不經書畫指為記妻雖有棄狀有二
不去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
承受無所歸即犯義絕淫泆惡疾不拘此令
又條云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
父母夫得自由皆還其所贖見在之財又
條云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毆妻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

妄冒東常指南曰虛詐謂之妄假名謂之冒按之婚家以他人冒為婚之類乎

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及妻毆
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毆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
絕。戶婚律云許嫁女已受聘財而輒悔者
笞五十。注云聘財謂一端以上酒食非

又條云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一百男家妄
冒加一等。又條云以妻為妾以女家婢為
妻者徒一年各還正之若家女婢有子及經
放為良者聽為妾。又條云監臨之官娶所

監臨女為妻者杖八十。又條云私娶人妻

及嫁之者徒一年半妾減一等各離之即夫
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又條云妻無七出

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雖犯七出有
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八十追還令復若犯惡疾

及姦者不用此律。又條云犯義絕者離之
透者杖一百者

案之婚嫁并弃妻之事本文如此不能私
釋矣。曰案八

五十二 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為家人事
戶令云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
主駈使唯不得盡頭駈使及賣買

案之至于累代賤隸之類子孫承而可傳
但臨時追從之徒苗裔繼而無仕矣

五十二 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捕亡令云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並從

母義解云謂官私奴婢與官戶家人合生男

女亦同

案之於奴婢者律比畜產仍所生之子皆
可從母也

五十三 行列次第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

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前後六

位以下以齒 式部式云行列次第六位以

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申政之時以官秩

次

案之凡非申政之場只著臨時之座縱雖

職官令之義解謂無干
文者曰文有干戈者曰武

他司他官之人可依年齒位階况至同司同職者何求先後次第之戒乎

五十四 座次上下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参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案之若有位階高下者次第可著也若位同者至于五位以上者不論年齒老少只用授位先後於六位以下者不依任日先後

後只以老可爲上也

五十五 致敬下馬禮事

儀制令云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二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義解云謂假令卑幼五位以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彈正式云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

親王大臣及一位。注云参議已上唯拜親

王大臣又云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参議已上五位拜三位并四位参議六位拜四位七位

拜五位神祇官祜史拜次官已上太政官外
記拜少納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坊使寮司
判官主典諸衛府監曹尉志大宰監典拜次
官以上助教直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博士
位已下拜學士國介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
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
就國見猶拜注云諸司諸國史生及諸衛
府府生已下二宮舍人等於判官以上不論
位高卑皆拜又云以外任隨私礼不拘此制

又條云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
答拜於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
下亦答拜儀制令又條云在路相遇者三
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礼其不下
者皆斂馬側立雖應下者陪從不下彈正
式行字又云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以下逢三位
以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
位已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下注云
此八字可天書不細注
其不下者雖應下者乘車及陪從不下
斂馬側立注

云

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又云三位以下於路遇親主

者下馬而立但大臣歛馬側立又云無位

孫王逢三位以上下馬六位以下逢無位孫

王不下儀制令又云行路巷街賤避貴少

避老輕避重義解云謂行路者道路也巷

街者里中小道也謂縱者老輕而少重猶亦

須避老此據同齊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

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案之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

位七位拜五位又三位以上遇親王者皆

下馬行路之小道輕者避重若避老者也

若皆此制者可處遼令笞四十罪

五十六車禮事

世俗說云親王大臣共相逢者留車前駢下

納言逢親王大臣抑車大臣前駢下參議遇

親王大臣者參議放牛立榻或不立榻納言以下

遇親王者放牛可立榻式兵丞逢大臣以下

以笏令出見彈正同之四位以上逢公卿者

抑車五位逢大臣外記史逢納言以上下
案之下馬之禮雖載令式乘車之放牛不
設其法然而就當時之俗以古昔之說所
附出也

五十七 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彈正式云凡車馬從者親主及左右大臣十
○四人 大納言十二人 中納言十人 參議八
○人 一位十二人 二位十人 三位八人 四位
○六人 五位四人 六位以下二人 其妃二十

二人 夫人二十人 嬪十八人 女御十六人 內
親王廿人 二世女王十人 內命婦一位 十八
○人 二位十六人 三位十四人 四位十人 五位
○八人 六位以下四人 更衣十人 女藏人六人
女孀四人 庶女二人 外命婦准夫從數 左右
大臣女九人 大納言八人 中納言七人 參議
○六人 一位八人 二位七人 三位六人 四位五
○人 五位四人 女孀亦四人 女從者各減車馬
從半 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

躑躅 表白裏濃打

及躑躅染青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
通著黃赤練蒲萄退紅中綠桃花染椽白椽黑染等
色天延三年六月廿五日符云今定從者
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案之有背此式之輩尤已為透式之者可
科答卅若有位蔭者暫可令候便所也

法曹至要鈔中

自是以下後人加之款

○六賊事

職官令賊贖司義解曰
非理取財曰賊

強盜一尺徒三年

不得賊徒二年二端
近流四端中流六端
遠流十五端絞

竊盜一尺杖六十

不得賊答五十
杖七十二端杖八十
三端杖九十四端杖
一百五端徒一年十
端徒一年半十五端
徒二年廿端徒二年
半廿五端徒三年

枉法一尺杖八十

二端杖九十四端杖
百六端徒一年八端
徒一年半十端徒二
年十二端徒二年半

十四端徒三年，十六端近流，十八端中流，廿端远流，卅端絞。

不枉法一尺杖七十

三端杖八十，六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二端徒一年，十五端徒一年半，十八端徒二年，廿一端徒二年半，廿四端徒三年，廿七端近流，卅端加假流。

受所乞一尺笞二十

一端笞卅，二端笞四十，三端笞五十，四端杖六十，五端杖七十，六端杖八十。

○長出字尚書經與之五
○錄與三曰於厥庶

十八端杖九十，廿一端杖一百，卅端徒一年，卅六端徒一年半，卅九端徒二年，卅五端徒二年半，卅七端徒三年，卅十端近流。

坐贓一尺笞十

一端笞廿，二端笞卅，三端笞卅，四端笞五十五，五端杖六十，六端杖七十，七端杖八十，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二端徒一年，廿四端徒一年半，卅六端徒二年，卅十端徒三年。

名例律云以賊致罪正賊見在者還曹主云云
皆六賊事也

殉以人從死曰殉

秦穆公有此禮其以後停之

本朝垂仁天皇以後停之

○所用本朝五刑

- 一曰笞漢置始行之
- 二曰杖自軒轅
- 絞輿較 三曰徒刑始于周也
- 四曰流出于尚書舜典
- 五曰死刑黃帝斬

○長中下三殤無服之殤事

禮記檀弓篇 正義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殤
 二十至二十五為中殤
 二十六至三十為下殤
 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
 生未三月不為殤

○法令題目事

令十卷 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 勅撰

律十卷 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 勅撰

○三代格

法曹

弘仁格 卷十

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貞觀格 卷十二

大納言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延喜格 卷十二

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 勅撰

○三代式

弘仁式 卷三十

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貞觀式 卷二十

左大臣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延喜式 卷五十

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 勅撰

○長中不三獻無頭之類事

法曹至要鈔下目錄

○處分條

-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 二 財主亡無子孫事
- 三 父遺財支配事
- 四 母遺財支配事
- 五 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 六 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 七 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八 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九 諸子均分事

十 姑得分事

十一 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十二 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事

十三 養子承分事

十四 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十五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十六 僧尼遺財支配事

十七 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 喪服條

十八 天皇御服事

十九 皇帝不視事ルミヲササヒテ事

二十 太上天皇御服事

廿一 三后皇太子御服事

廿二 五等親事

○ 服暇條

廿三 一年服假事

廿四 五月服卅日假事

廿五 三月服廿日假事

廿六 一月服十日假事

廿七 七日服三日假事

廿八 伊勢太神宮祓宜等服事

廿九 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

三十 可如本法事

三十一 不孝子著服等事

卅一 父母死去經年聞事服事

卅二 減半假事

卅三 服假相累時事

卅四 僧尼為父母著服為傍親不著服事

卅五 養子可有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著養

傍親服假事

卅六 違法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事

卅七 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卅八 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卅九 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四十一 七歲以下人無服假事

四十二 改葬假事

四十三 等親事

四十四 無服假等親事

四十五 無服殤假事

四十六 師喪假事

四十七 卅日穢事

四十八 七日穢事

四十九 三日穢事

五十 當日忌事

五十一 穢甲乙次第事

五十二 穢物看付為始事

五十三 隔墻別門處穢事

五十四 死人六畜白骨無穢事

五十五 不忌乙丙穢事

五十六 雖觸穢不忌物事

○雜穢條

四十六 卅日穢事

四十七 七日穢事

四十八 五日穢事

四十九 三日穢事

五十 當日忌事

五十一 穢甲乙次第事

五十二 穢物看付為始事

五十三 隔墻別門處穢事

五十四 死人六畜白骨無穢事

五十五 不忌乙丙穢事

五十六 雖觸穢不忌物事

法曹 卷之四
五十七 觸穢事依時議事

五十八 五辛忌事

以上五十八條

法曹至要鈔下
四十八 五日禁事
四十九 三日禁事
五十 禁事

法曹至要鈔下

○處分條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減男子之半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喪葬令身喪戶絕無親條云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義解云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亡人

證驗按證保證也驗記驗也

法曹

卷之四

五

署記足應驗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案之遺財處分之道雖有分法財主見存之日任其雅意可處分者也

二 財主亡無子孫事

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當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案之除子孫之外雖有伯叔并兄弟等皆是不在得分之親雖然伯叔以下等相共檢計亡者財物宜營盡功德但財主存日處分畢者如上條之說矣

三 父遺財支配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檢計作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欲同財其居

或人問如案之文最然焉
若有布百端則為之如何
答嫡母二十端繼母二十端嫡
子二十端各立為之十合
三十庶子十端立為之五女
子五端立為之二五物計
三十七五為之法除百端則
見二十六端餘是乃嫡母分
也繼母嫡子亦同也庶子十
三端餘女子六端餘各餘
合三端為之丈尺則有七丈八
尺也又以三七五除之則二丈
八寸是嫡母餘分也繼母嫡
子亦同也庶子一丈四寸女子
五尺二寸也此外多寡准此法

及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案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嫡母二

十端繼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庶子十端

女子五端以之為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

有分與財證據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

者併計可滿與也若有余者更不可折取

若嫡子未預分財身亡其妻在室守志者

可與夫分不可論有子無子但庶子之妻

亦同

四 母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

分之后其母改嫁即賚已及子財適後夫家

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

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

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

者當從均分之法

案之假令有十人子其母未處分亡者取

有遺財將以均分有十端布者不論男女

是雜義解之文一條云之故不入案據餘准此

此文不審恐誤乎

嫡庶各可得一端之類也

五 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僧尼令云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

出息 戶令應分條說者云僧尼不可預遺

財緣身資用之物分與無妨

案之僧尼出家除貫之者也身離貪婪心

食忍辱三衣一鉢之外不可蓄財物若遺

財之中有佛具衣鉢之類是緣身資用分

與可無其妨自餘財物不可與之

六 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戶令應分條云其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案之假令嫡繼妻等從妻之祖家資來與

夫同財夫死後分遺財之日如元可還與

也准分法不可併計

七 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戶令應分條末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

妻亡者其財何若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

乎若無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或人云亡妻之財無子而夫
得之文未詳已解無服假之
等親而女死自絕等親之
路者

案之夫妻同財之故亡妻無子之時其遺財者不還妻之祖家夫可令領掌矣

〔八〕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尹令應分條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義解云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姊妹之子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也

案之假令嫡子先亡其父後亡嫡子有二

男一女者以嫡子所得之二分可與一男一女一男一女更作其分法各可分得若為同母者依無異財之道可同財共居但女之子不可受亡母之分也

〔九〕諸子均分事

尹令應分條云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義解云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摠為十一分各得一分也

案之財主未處分并嫡庶子不得分死去

之時不論嫡庶子之子各可得一分也至于女子之分者具見于下條矣

〔十〕姑得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義解云謂姑及姊妹各得諸子之半也

案之嫡子行分之時已無姑之分兄弟俱亡之後諸子行分之日有姑之分以之謂之稱姑者嫡庶子之姊妹也即是諸孫之

姑也稱姊妹者是諸孫之姊妹也全非財主之姑嫡庶子之姑也各減男子子半可得分者也

〔十一〕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戶令應分條云若亡人存自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喪葬令身喪戶絕無親條云若亡人存自處分證據分明者不用此令

關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一年 又條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說者云死生亦同

此文不可變于此而衍文字

戶婚律曰即養異姓男者
徒一年与者皆五十其遺
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
姓聽收養即後其姓

案之父母教令死生不變承而可周旋豈
敢可違犯哉然則數度雖改易以最後狀
可受領依無告言理訴之道也

事

十二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
者徒二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
子孫不坐 疏云但云別籍不云令異財者
明其無罪也說者云已異後不可悔還者

案之於父母之令異財者受領之子孫無
有其罪又已異後不可悔還况子孫亡有
妻子者妻子可傳領父母更不可返領之

十三養子承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女子半分養子亦同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為繼家業所收
養也然者其養子可捨領養父之遺財也
若有嫡庶女子之時收養子者分財之日
同于女子可與庶子之半分也矣

十四 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開訟律云子孫透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

二年說者云不孝之子不可預財者

案之至于不孝之男女不預父母之遺財矣

十五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

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

他者不可得財者

案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其財者

十六 僧尼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

私有財物即僧尼身死若為處分若僧尼嫁

娶及私蓄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其若在

生之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

是遠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

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

案之僧尼遺財妻子可均分即嫡妻繼妻
男女子等各得一分之類也

〔十七〕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名例律云僧尼若於其師與伯叔父同於其

弟子與兄弟之子同此以下文不可刪于此新文字戶令云無子者聽養

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說者云四等以上

者謂兄弟之子禮記檀弓文儀制令五等親條義解云

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

案之遺財處分為俗人雖儲法為僧尼不

立制只以因准之文可案折中之理假令

僧尼身亡有遺物有弟子聖教經論之類

相承諸法之者便可傳得自餘佛具衣鉢

之類各隨狀可均分是則准俗人之法衍文兄

弟之子者猶子至叔養之時為得分之親

今僧尼於其弟子可比俗人之養子款但

准養子之條隨事可案得款

○喪服條

〔十八〕天皇御服事

法華 卷之十 十三

帛衣天皇正服定令條之時未有黃檀染也
嵯峨天皇御宇黃檀染御袍始之後以帛衣為神事之服御者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為二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暮唯有心喪故云本服錫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帛衣謂白練衣也

案之天皇為一等已上親喪服錫紵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用雜色之法具見于此令矣

十九 太上天皇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已上親喪服錫紵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見通用雜色說者云太上天皇者同正帝也

案之太上天皇奉同正帝仍御服具見于上條

二十 皇帝不視事事

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散位者有位無官之稱也三日三

等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兵實錄曰貞觀十三年十月五日天皇服錫約近臣皆素服後山階山陵是時天皇為祖母太皇太后喪服有疑不決於是令諸儒議之云正六位上行少內記都宿祢直道等原朝臣一等議曰儀禮喪服經為祖母所喪其本朝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約兼解云人君即位絕傍基唯有心喪國家別制令降基以為五月今須自皇帝為祖母太后心喪五月云

案之稱不視事者百官雖理務皇帝不聞政不視事三日一日之類只心喪之限也

廿二后皇太子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約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基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期

案之除一人外三后以下不絕傍期之事載之于此令

廿三五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養子為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為二等曾祖父母伯叔夫婦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母同居夫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三等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外祖父母舅

爾雅三親親云母之曰舅弟為舅中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云

法曹

卷之五

五

服報服也東帝指南云服者言死者既喪主者制服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也

職制律曰凡聞父母若夫之喪區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未終報服從吉若亡心哀作樂自作遺人作等徒一年半雜戲杖八十

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外甥曾孫孫婦孫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案之五等親為知天皇御服親所註出也

服假條

假者休假也其多少從服輕重

廿三 一年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

謂文學家令等一年重復削之義解云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又云養子為

本生父母一年令集解之文古記云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一年治部式云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

報服古記云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

孫也假寧令云給假夫三十日又條云

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義解云其養子

於本生亦解官也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

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

服以上皆一年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

職制律曰凡聞祖父母外祖
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一
年。喪制未終，釋服徒吉
杖一百。

三十日矣。

〔廿四〕五月服，卅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祖父母養父母五月。

義解云：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假寧令

云：給假，祖父母養父母卅日。

案之：祖父母養父母者，服五月，假三十日。

也。又五月以下，七日以上，服者皆可計日。

也。

〔廿五〕三月服，卅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嫡子三月。

義解云：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

之。假寧令云：給假，外祖父母三十日，三月

服，卅日假。

案之：曾祖父母以下，夫之養父母以上，皆

三月服，卅日假也。但外祖父母者，三十日假

也。父兄為伯父，父弟為叔父。

〔廿六〕一月服，十日假事。

喪葬令云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衆子嫡孫一月義解云養父母爲子一月假寧令云給假一月服十日假

案之高祖父母以下嫡孫以上皆一月服十日假也稱衆子者男子也

廿七日服三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衆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假寧令云給假七日服三日假

案之衆孫者庶子之子并嫡子之庶子也兄弟子以上皆七日服三日假也稱從父兄弟者父之兄弟子也稱從父姊妹者父之兄弟女也稱衆孫者不論男女孫也

廿八伊勢太神宮祢宜大小内人物忌

父遭親喪不觸穢不著服事

神祇式云伊勢太神宮祢宜大小内人雜色物忌父小内人遭親喪不敢觸穢及著素服四十日之后稜清復任其服闋之間侍候外院

日本紀畧曰延曆十一年閏二月壬午朔乙亥日多治比子嫡卒參議大中臣諸良母也先是諸良進家語云中臣朝臣任神祇伯者是天照大神神主也累世相承遭喪不解者數雖不窮喪紀不可狃神事宜令修其服

不預供祭物亦不參入内院傍親服中亦同但物忌
父死者其子解任子死者父亦解任並非後
任之限十餘歲女子也云之子娘有外宮四人内宮十四人見新律并官抄

案之伊勢太神宮祢宜以下喪服之事異
于凡人仍所注出也

卅九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
服假可如本法事

讀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
無可疑親屬奴婢又可服也

案之父母僧尼傍親僧尼死去之時服假
各可如本法也矣

三十不孝子死去父母并服親著服又
父母并服親死去不孝子可著服

事

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疏云為母子無絕道故

案之夫婦雖有義絕之法父子可無義絕
之道仍不孝之子死去之時父母并服親

疏儀曰婦人犯夫及與夫
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
得以子蔭

考義解之文移告其告
之間者闕文如左
更有便使移告若無便使
者亦差專使報告具告追
之間關此十一字
按此書誤焉乎又有故
除之欣未詳

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并服親死去之時
不孝之子同著服之條不可有其疑矣

冊一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以聞日
為始猶可服一年服假事

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
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條
義解云謂官司得喪家牒更付便使移告追
之間已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
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尤記云於番上服云

云但於父母者起自聞日終一年耳

案之父母死去之後或過五六月或歷二
三年始雖聞之著服之禮自始聞日猶可
為十三月之服矣

冊二減半假事

假寧令云聞喪舉哀其假減半 義解云謂

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 又
云有乘日者入假限 義解云謂假者本假

三百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也。宄記云於番上服月已過者無追日殘者計殘給耳。又云問凡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者追服之如上解。

案之聞喪舉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假有祖父母喪在遠所過四五十日之後聞之者本假三十日也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餘者可准于此。又有所乘日入假限

謂假有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也。但至于假日雖立減半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死日之後仍祖父母死去服五月也而過百日聞之者給五十日服之類也。以下無異且見宄記矣。過百五十日聞之者不可有其服。

冊三服假相累時事

喪葬令古記云問類累者何服也答從一從後喪且始計年也。基云問縱遭父喪未服闋

間重遭母喪何服。讚於重遭父母之喪更二年不可服。縱父喪經一二月之後又母喪隨母計耳。又讚云居重喪間遭輕親喪者即不可更著。若居輕間遭重喪者須更著服滿其服。

案之重服之者重遭重服從後日可著之。兩方不可著若遭輕喪計日矣為重服限內者不可著及于限外者餘日更著輕服可滿也。又輕服相累准而可知矣。

卅四僧尼為父母著服為傍親不可著

服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父母一年。說者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無可疑。假寧令說者云問僧尼遭父母及餘親喪何處分。答於僧尼不見給假法於父母無疑矣。元記云僧尼者沙彌沙彌尼皆僧尼耳。

案之僧尼遭一親喪者可著服也於傍親

喪者所見不詳然者不可有服假之沙汰
又俗人雖出家猶父母之外餘親之服假
不可有之者也矣

卅五養子可著本生傍親服不可有著
所養傍親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義解云即養
父母為子一月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
案之為所養可著服者養父母養子并養子之
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養子親著服

之由全無所見然則可有著本生傍親之
服假不可有著所養傍親之服假矣

卅六違法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
者則經本屬除附義解云謂昭者明也為
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
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
三十者有為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二十五者

除附者除本生簿附養
父簿各經其本屬也

異姓之男以下正字是
註之文字據前例改大字
入青塚

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雖異姓
自是以下之字有錯亂今改記之
聽叔養即從其姓以下十字無義解
弟之子從父兄弟之子也戶婚律云
條注云違法養子之類須改正注云異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註云異
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以故徒一年養
女者不坐也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案之兄弟并從父兄弟之子年齒相適又
遺棄之小兒年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外

者可收養也除之外不聽叔養縱違而雖
乳育不得養子之号仍不可有服假矣

冊七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儀制令五等親條朱書云養祖父母不入等

親

案之令人等親之中雖有無服假之法者
不入等親之族未見可著服之文然則養
祖父母已非等親何令著服矣

冊八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古記云繼父若不同居者不服者也

案之於繼父者令同居之時雖有服假不同居之日共無服假者也

卅九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并令應分條云寡妻妾無男者受夫分

義解云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說者云

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案之夫亡守志之日有妻妾之号改嫁適

他之後於夫義既絕是以無預其分豈亦

為其父母夫父母有著服之法哉况夫在而出妻

妾哉縱雖有子息不可服假

四十一七歲以下人不著服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云生三月至七歲者

義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

案之七歲以下者無服之殤也仍父母以

下有服之等親雖令死去不可有服假矣

四十二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 父母 養父母 夫

子、養子爲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

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爲二等、曾

祖父母、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

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

叔、姑、姪婦、繼父母、同居夫前妻妾

子、夫今妻妾子爲三等、高祖父母、從

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

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外祖父母

舅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

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爲四等、妻妾父

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

女、婿爲五等

案之一等以下五等以上之親耳是爲知

天皇御服親爲存臣下親族等也又謂曾

祖父母者祖父母也謂從祖父姑者祖父

之兄弟姊妹也謂從祖伯叔父姑者從祖

祖父之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謂再

從兄弟者從祖伯叔父之子也謂舅者母之兄弟也謂姨者母之姊妹也

〔四十三〕無服假等親事

儀制令云父妾子婦妾為一等伯叔婦夫姪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夫之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二等祖之兄弟姊妹從祖祖父母姑祖之兄弟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

姨子ヤレハコ玄孫外孫女ヤレハコ聾為五等者只矣

案之件等族者雖入等親全無服假者

〔四十三〕改葬假事

假寧令云改葬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

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釋云改移舊屍也

案之改葬父母之屍者其子可有廿日假也自餘親族同可如令條矣

〔四十四〕無服殤假事

北史十後周建德六年十月戊午改葬德皇帝於冀州帝服總哭于大極殿百官素服哭

義知按元本誤而令文與
義解文相混雜記之且義
解文有重複今據前後之
例令文義解各分記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上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義解
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又云謂其於五月以
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若不帶
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憂但文云
無服故不可著服之假限者也

案之令隨彼本服宜有此假限矣生三月
至七歲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
曰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矣

四十五 師喪假事

假寧令云師經受業人喪給假三日義解云
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
案之為成業之師宜有斯假師謂博士也
已成業者是也但於僧尼者雖為弟子為
其師匠不見可給假之法是父母之外不
著服之故也矣

○雜穢條

四十六 卅日穢事

新儀式曰葬夜諸僧敷隨
身座從事者皆忌廿日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死限三十日
注云自葬日始計也 又條云改葬及四月
以上傷胎並忌三十日 說者云死人雖為
五體不具胎以下腹以上相連者忌三十日
又云全燒一身灰尚可為卅日穢案之死人
之灰因准法條雖無所見尋勘先例最有
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此矣稱改葬者改葬舊
屍也稱傷胎者死而生兒也人死以下各可
忌三十日也

下文難辨
故如此

產穢(廿)百部秘制鈔
建久三年七月十五日經
房卿記曰權辦定經示
送云一昨日罷著行事
所又向上卿源納言通
親卿亭產穢神宮近
代三十日忌之由被申仍
相尋本官之人等之處
申狀如前神事之法有
增無減嚴重之條不可
過云

四十七 七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產七日
又條云三月以下傷胎忌七日 又條云觸
失火所者當神事時忌七日 新儀式云有
五體不具之死體忌七日 說者云死人頭
若手切謂之五躰不具又云死人灰少人准
五躰不具穢可忌七日又云喫死人完亦准
之可忌七日 案之人產以下各七日穢也

四十八 五日穢事

法書

卷之下

二七九

日本紀 永武卷四 四年四月
甲戌朔庚寅 吳良 汗馬大
穰雞之宗 以外不在禁例
若有犯者罪之
周禮地官牧人 註六牲謂
牛馬羊豕犬雞

依大穢出服文事見
註
請服四箇日

右依大死穢所請如併
三年正月正日內大臣正位
藤原朝臣賴長

送穢人所如此
大死穢五日也而昨日有
穢故請四箇日也 此皆見
於山抄

新儀式令節問注曰遺殿
上侍臣還參於閤門外
付他穢人令奏返事巾
喪人當日不參內裏
取事申略曰或記云巾
喪之時先於門外卷纏
巾撤笏若劔等可入喪
家 謂亡者石
家之間也

奪情從公儀制令曰凡
遭重服者奪情從職
並終服不亨不賀不預
官宴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死五日程
三日。注云雞非忌限。左傳云六畜者馬
牛羊豕犬鷄也。說者云鹿雖不入六畜准
豬而忌來仍鹿斃忌五日。
案之六畜鹿斃忌五日但鷄非忌限矣

四十九三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產三日其
喫完三日。注云雞非忌限。說者云六畜
產及喫其完忌三日鹿亦同五體不具忌三

日是准喫完

案之六畜產喫其完忌三日鹿亦同也

五十當日忌事

神祇式云弔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三七日
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內裏
又條云祈年賀茂月次神嘗新嘗等祭前後
散齋之日僧尼及重服奪情從公之輩不得
參入內裡雖輕服人致齋前散齋之日不得
參入自餘諸祭齋日皆同此例。又云緣無

去書

卷之下

三十一

葬禮御鈔曰始者五月以後
忌之也或三月以後同夫當
月不忌不入內院許也

貞觀七年九月三日辛巳
大炊寮有火產穢仍停
御燈之齋三代實錄

服殤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者不得預
祭事注上又條云宮女懷妊者散齋之前退出
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下宿廬不得上殿其
御燈同上三月九月繫齋預前退出宮外

案之如此之類雖無其穢當神事之時當
日有其俾者也

五十一穢甲乙次第事甲乙者猶云第一等二也丙又次之

神祇式云甲處有穢乙入其處謂著座乙及
同處人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穢同

處人不為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
丙處不為穢衍文注云謂著座下亦同
新儀式云有死骸間入其處者為甲斂骸後
到觸者為乙又云受取其穢屎物皆為穢
之

案之或著座或飲食不須二事相觸之謂
也若穢物見在之時相遇者雖偷閑相觸
尚可為甲穢也見于新儀式矣。又丙人
者一身之穢許也罷著所來人各不為穢

之又到穢所雖不著座飲食受取甲所物者可爲乙穢也自餘准之矣

五十三穢物以看付爲穢物若以聞臭者爲穢初日事

新儀式云不知有穢物若經數日以初看爲穢初日依間得臭香之日計其穢日

案之或以見付之日爲穢初或以聞得臭香之日計其穢日限矣

五十三隔牆別門處雖同處不爲穢事

新儀式云隔牆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爲穢

注云太政官辨官曹司等民部省中主計主稅二寮左右近衛府大將曹司等類也

案之如式條者一司有穢之時餘司不爲穢是隔牆別門之故然者餘所司同之

五十四死人六畜白骨不爲穢事

說者云五體不具之骨經年序無血氣者不爲穢也

案之雖不載式典謂死人謂六畜五體不

具之白骨并頭等無完血氣之時先例不為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斯矣于今不為穢者也

五十五 不忌乙丙穢事

新儀式云失火穢不可忌乙丙

案之觸失火穢所之者只一身可有其穢往來處并同處之人不可有懼矣

五十六 雖觸穢不忌物事

新儀式云無軸書狀鎰等非忌限

私考之各者二字非衍字
寫者誤倒者各之字

案之件等物縱雖自喪家取出不可有禁忌但入函書入櫃鎰各者可為穢也書鎰等雖非穢於函櫃者可為穢之故也

五十七 觸穢事可依時議事

神祇令義解云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之所惡也 斷獄律詔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末格者不得引為後比 疏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不為末格者不得引為後比

法書

卷之十

三十一

案之觸穢之日隨事多端式條所指於有明文不在此限難成會釈之類縱雖有先例當可依時議是則王法崇神道神道從王法隨時而制宜自君而作故無必定例須仰勅定矣抑是法曹之庭訓而已

五十八 食五辛禁忌事

僧尼令云僧尼食五辛者三十日苦使義解云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慈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藻也五辛報應經云七

論語鄉黨篇齋必食飲謂不飲酒不茹葷○木全朱子曰不茹葷是不食五辛

開說略廿五日茹素而其親若隣設酒殺之具以相煖熟名曰開葷於理合曰開素

毘奈耶者梵語翻譯而云之法正又以義翻譯解為律

蘇悉羅忌各別

眾等不得食完重五辛讀誦經論得罪有病開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四十九日湯澡浴竟然後許讀誦經論者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第三云病者食蒜者當護其臭氣乃至為病服食畢可洗身令淨臭氣皆除滅方入本房中若食蒜七夜葱二夜薤一夜為令身淨故七三一夜如次可應知矣

案之食五辛之時為僧侶雖儲置禁制之法於俗人未見可忌憚之文若佛寺令禁

乏神社、不忌之故。如報應經并毘奈耶等文者、或滿四十九日、或過七三一夜、雖可從佛事師說云、服五辛之忌、只以梟香失可爲其限云、儒家之傳說亦已如斯然、則以梟香失之期、宜從清淨之事、抑內外道分、因准義別、食五辛之忌、須問知法之僧而已。

法曹至要鈔卷下終

長春跋

斯法曹至要者、律令格式最要也。當初大臣不比等、冬嗣氏宗、時平公各承勅所選也。依彼書繁多、令省略抄書集之、蓋延喜天曆之時、政教淳素、人倫質朴、君偕臣和、道行世治焉。雖無犯刑亂法者、鑑將來澆季綱紀壞爛、不義無道、選此式以貽後昆矣。方今之世、禮義法度已熄、不行法曹之葦袖手而不言、臣雖不肖、悲悼時如此、今此格度幾下

三省者中務武部兵部
云之三省記室者所掌
文書之室居史官之
處也

詔興廢繼斷於粵奉價三省記室異功焉記
室雖固辭不得已令書寫訖

法曹至要抄卷之下 終

法曹至要鈔上中下三卷註疏相混雜及或有脫字異字而
輒不能通讀者也是以今分註疏補脫字正異字更以改點
且加釐頭傍註畢猶俟後哲之考

享保八癸卯年孟春人日
蓋升義知

寬文二年冬十月石齋鶴信之訓點
洛陽二條書肆 村上勘兵衛刊行

